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和医疗”）。

公司为实施新募投项目，拟将厚和医疗增资4,500.00万元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募集资金，即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向厚和医疗实缴出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厚和医疗，用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3年，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厚和医疗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和借款。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165195880668）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基本支付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拟对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165195880668）进行注销。

截至2026年3月24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2,330,010.61元（余额包括2025年度已审议实际转入的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金额及此账户结余的各类现金管理收益和存款利息金额等，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专户剩余资金转入一般账户有利于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和医疗”）。

公司为实施新募投项目，拟将厚和医疗增资4,500.00万元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募集资金，即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向厚和医疗实缴出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厚和医疗，用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3年，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厚和医疗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和借款。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6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2,257,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102,543,821.4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13,37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以及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招股说明书列示）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25,004.97	22,364.57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6,629.36	859.51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11,020.40	7,3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	–	7,075.45	5,128.70
合计		48,954.73	45,510.26	59,730.18	45,673.18

注：“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变更前项目收到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因此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金额高于变更前（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合计金额。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6日和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厚和医疗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厚和医疗增资4,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为正常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将上述增资事项中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募集资金，即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向厚和医疗实缴出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厚和医疗，用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3年，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厚和医疗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和借款。

四、本次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84XWDK98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谢怀杰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厚和医疗进行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厚和医疗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厚和医疗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厚和医疗增资4,500.00万元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募集资金，即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向厚和医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厚和医疗，用以实施新募投项目。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中研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2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或“债务人”）于2026年3月24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或“债务人”）于2026年3月24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熠存上海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同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为熠存上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上海	26.01%	93.69%	20,000	6,000	14,000	4,500	5,500	36.02%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 51%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 51%
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熠存上海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上海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1,809.69	56,833,124.01
负债总额	60,503.30	53,247,255.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503.30	53,247,255.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501,306.39	3,585,868.89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14,761.70	137,378,053.65
利润总额	−1,793,290.66	84,562.50
净利润	−1,793,290.66	84,562.50

熠存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主债权：主债权是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与借款人订立的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作为贷款人）与债务人（作为借款人）熠存上海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连同其后续补充、修订或变更，统称为“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5、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熠存上海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熠存上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上海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上海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44,03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0.71%，其中子公司因投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2、熠存上海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79.0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723,000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34%减少至11.8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3,661	13.34%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持有富创精密股份的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3,661	13.34%	6,124,215	4,723,000	1.54%	11.80%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3.34%减少至11.8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见下：

2026年3月25日，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减持4,72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泰州市黄桥经济开发区胜利路兴业标房D幢11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25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3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23,000	1.54%
	合计	–	–	4,723,000	1.54%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0,853,661	13.34%	36,130,661	1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53,661	13.34%	36,130,661	11.8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0,853,661	13.34%	36,130,661	1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53,661	13.34%	36,130,661	11.80%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55,000	0.44%	6个月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30,000	0.21%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73,000	0.19%	6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2,000	0.10%	6个月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0,000	0.09%	6个月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77,000	0.09%	6个月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0,000	0.07%	6个月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7,000	0.06%	6个月
9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5%	6个月
10	北京曜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03%	6个月
11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9,000	0.03%	6个月
12	岳鑫逼（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3,000	0.02%	6个月
13	至简（绍兴）桐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2,000	0.02%	6个月
14	广州市乾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1,000	0.02%	6个月
15	上海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2%	6个月
16	江西金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3,000	0.01%	6个月
17	青岛鹿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1%	6个月
18	上海金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1,000	0.01%	6个月
19	上海权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0	上海鲲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1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	0.01%	6个月
24	北京弥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5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6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3月1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5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51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3月17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7份，均为有效报价。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6年3月20日17:00:59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5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9.0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72.3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14名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有9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确认，该9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另有5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经公司核查确认，该5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事项，并未获悉公司本激励计划核心要素信息，上述交易行为系依赖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该5名核查对象中包含1名激励对象，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1座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3,968,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3,968,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钱晓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